

江苏省丹阳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苏 1181 破申 35 号

申请人：潘爱珍，女，1980 年 12 月 16 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 321181198012162361，汉族，住丹阳市延陵镇东皇村王甲 26 号。

被申请人：江苏金光岁月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1MA1R793T2Y，住所地丹阳市开发区齐梁路科技创业园 A 座。

法定代表人：贡金华，该公司执行董事。

执行过程中，本院认为被执行人江苏金光岁月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经申请执行人潘爱珍申请，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决定将江苏金光岁月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2026 年 6 月 17 日，本院立案登记江苏金光岁月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本院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通知了江苏金光岁月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金光岁月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在审查期间未向本院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潘爱珍对江苏金光岁月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享

有 10692 元债权。经强制执行，江苏金光岁月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本院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作出（2023）苏 1181 执 3611 号决定书，将江苏金光岁月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江苏金光岁月光学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注册资本 1503.76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贡金华，住所地在阳江市开发区齐梁路科技创业园 A 座。截至本院决定移送破产时，江苏金光岁月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在本院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共计 10 件，执行标的额 235 万余元及利息、迟延履行金，其名下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或者被执行人同意，应当裁定中止对该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具体到本案中：首先，本院在经申请执行人潘爱珍同意后，有权将江苏金光岁月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其次，江苏金光岁月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系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其住所地在丹阳市，登记机关为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院对此案有管辖权；最后，江苏金光岁月光学科技有

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潘爱珍对被申请人江苏金光岁月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戴秋汉
审	判	员	沙军荣
审	判	员	贡 辉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日

法	官	助	理	王晨洋
书	记	员		薛 莉